

# 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(書寫範例)

○○字第○○號

查當事人**曾實在**(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122xxxxxx**，戶籍地址：**臺南縣(市)南鄉鎮村○鄰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弄○○號樓之市區○○里街**

現因隨船航行中，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
茲證明確委任**曾信用**先生(女士)(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D122xxxxxx**)，辦理：

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
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
印鑑廢止登記。

印鑑證明 2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法院公證、提存

不動產登記

船舶登記

船舶抵押權設定

船舶擔保交易

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
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
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
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

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
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
其他：

如有虛偽證明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(公司名稱) ○○○○○○ 公司

印

(公司印章)

負責人(職稱姓名)：○○○

(簽章)

公司地址：**臺北縣(市)中山鄉鎮村○鄰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弄○○號樓之市區○○里街**

公司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02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3 1 日

說明：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隨船航行之船員，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得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後委任他人代辦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第8款)